

工作重點

2022-23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企業

接獲 **180** 宗
新上市申請

91 隻
新股上市

審核 **305** 宗
與收購有關的
交易和申請



執法

提出 **5,851**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就 **135** 宗
個案展開調查

針對 **180** 名
人士及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合共罰款
4,170 萬元



溝通

發出 **121** 份
新聞稿、聲明及公布

向業界發出 **67** 份通函

在社交媒體發布
177 則帖文

高層人員參與
100+ 場演講

處理 **2,947** 項
一般查詢

處理 **2,998** 宗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中介人

7,384 宗新的牌照申請，包括

7,141 名人士及 **243** 家機構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的總數達 **48,294**，包括

3,254 家持牌機構及

44,928 名持牌人士

對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

進行了 **226** 次現場視察



產品

175 隻新的認可基金

69 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註冊

截至2023年3月31日

2,939 項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 **913** 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優化監管措施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於2023年3月20日在香港證券市場推出

虛擬資產

因應香港設立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發牌制度，就這類平台的建議監管規定諮詢公眾的意見¹

無紙證券市場

就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展開諮詢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

就為落實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第13類受規管活動是一個為監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而設的新制度

執法權力

就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推動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的建議，展開諮詢

期貨合約交易

就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建議風險管理指引，展開諮詢，從而為期貨經紀行提供指引，幫助它們更妥善地管理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持倉限額

就關於修改上市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展開諮詢，及就與基金和部分合約有關的額外修訂，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

場外衍生工具

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建議修改《結算規則》²下須受結算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類別，諮詢公眾的意見

1 立法會通過了《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使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新發牌制度在2023年6月1日開始實施。
2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市場發展

特專科技公司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諮詢及證監會批准後，一個便利可能只錄得少量或完全沒有收益或盈利的特專科技公司申請上市的新制度，已在2023年3月31日生效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2023年3月31日，獲證監會認可的內地基金有47隻，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7隻，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7億元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截至2023年3月31日，該機制涵蓋2,526隻內地股票及561隻香港股票，佔兩地市場總市值約86%

於2023年3月13日擴大滬深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例如將符合相關準則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國公司納入港股通的機制內

宣布對滬深股通及港股通的交易日曆進行優化，而有關措施已於2023年4月24日生效

滬深港通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交易已在2022年7月4日開始，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五隻香港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及98隻內地ETF合資格作北向交易

債券通

北向跨境認購服務經已推出，有助國際投資者跨境認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新發行債券

互換通

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金管局聯合宣布開展互換通，並於初期先開通“北向通”。互換通已於2023年5月15日啟動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零售基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基金的管理資產錄得1,745億美元，而年內的淨資金流入約為79億美元

在香港上市的ETF

認可三隻虛擬資產期貨ETF及香港首隻綠色債券ETF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³達到355,460億元，而2021年的淨資金流入則達到21,520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8%至258,880億元

發牌

刊發有關家族辦公室、私募基金公司、對沖基金經理、海外及內地從業員的簡易參考指南，幫助業界和公眾更深入地了解本會的發牌制度

隨著自2022年4月起規定機構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本會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WINGS⁴在網上呈交，本會已實施無紙化發牌程序

³ 資料來源：證監會在2022年7月刊發的《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⁴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監督

上市申請

處理 355 宗上市申請⁵，包括 180 宗新的上市申請，其中 19 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及五宗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收購事宜

審核 305 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企業行為

為實踐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我們根據第 179 條⁶就 43 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兩宗個案發信予上市公司以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視察

對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進行了 226 次現場視察，檢視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從中發現了 1,230 宗違反本會規則及法規的個案⁷

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就已於 2022 年 8 月生效的新規定的適用範圍，向中介人提供指引，當中涵蓋有關以綜合方式輸入的認購指示的規定，釐清由香港和海外司法管轄區成員組成的銀團進行的債券發售的規定，以及過渡安排等

網上金融服務

發出通函和報告，重點載述本會對提供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的持牌機構進行檢視時所觀察和發現到的情況，及提醒它們注意在網上進行商業活動時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就本會對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進行的主題檢視，發表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

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就本會與金管局對 2021 年內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⁸的銷售進行的年度聯合調查，發表報告，當中顯示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公司數目及購買這些產品的投資者數目均按年增加 5%

虛擬資產

發出聲明，提醒投資者注意與提供虛擬資產“存款”、“儲蓄”、“收益”或“質押”安排的虛擬資產平台相關的風險，及提醒業界注意在向香港投資者提供這類安排時的潛在法律規定

告誡投資者注意非同質化代幣的相關風險，並提醒業界，如這類代幣跨越了收藏品與金融資產之間的界線，便可能須受本會監管

風險管理

發表兩份通函及一份報告，分享本會對持牌機構管理交易活動的運作和離岸入帳風險以及數據風險的手法進行主題檢視時所觀察到的重要事宜，並載有本會預期它們在有關風險管理手法方面應達致的標準

5 包括 180 宗新上市申請及 175 宗承接自先前的報告期的個案。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7 詳情請參閱第 177 頁的〈工作數據〉表 2。

8 例如集體投資計劃、結構性產品及債務證券。



執法

監察

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了5,851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及檢控

展開135項調查，對25名人士提出115項刑事控罪，其中14名人士因涉嫌干犯市場失當行為及洗錢罪行而經公訴程序被起訴。我們成功令當中五人被定罪

重大紀律行動

譴責日發期貨有限公司⁹沒有遵守“認識你的客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其他監管規定，並處以罰款900萬元

譴責加皇投資理財有限公司沒有分隔客戶款項，以及在沒有取得有關客戶的常設授權下轉移客戶證券，並處以罰款770萬元

聯合執法行動

與廉政公署就涉及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的疑似“唱高散貨”計劃、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及有人涉嫌觸犯貪污罪行，採取兩次聯合行動

與香港警務處就多宗牽涉一家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懷疑虛假交易，採取聯合行動



可持續發展

新議程

發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議程》，列明本會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當中聚焦於企業披露、資產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基金和碳市場

跨機構督導小組¹⁰

督導小組的新網站概述其2023-2025年的工作重點，及宣揚香港作為全球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優勢

資產管理公司

有關基金經理須在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作出相關披露的新規定已在2022年11月全面生效

人才發展

開展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以支持培育可持續金融專才，並為100多名大學生舉辦培訓研討會

9 前稱證星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10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由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監管合作

內地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會面，討論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之間的合作及協同發展

雷添良先生及梁鳳儀女士與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先生會面，就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及人民幣國際化等一系列議題交流意見

與中國證監會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討論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等事宜

就中國證監會發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與中國證監會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

舉辦第13次執法合作高層會議，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

國際

與英倫銀行達成諒解備忘錄，就監管及監察跨境營運的受規管實體互相提供協助

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合辦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來自11個司法管轄區的參與者討論有關監管收購活動的近期發展及經驗

成為國際證監會組織¹¹《亞太區委員會多邊監督合作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機構

回應118項由海外監管機構和業界團體發出有關資訊交流和舉行雙邊會議的請求



外展活動

合規論壇

舉行2022證監會合規論壇，讓一眾資深業界人士探討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未來及其他熱門議題

業界外展活動

為業界人士舉辦網絡研討會、虛擬培訓及會議，當中涵蓋新的數碼化發牌功能、經優化的勝任能力框架及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監管等不同的主題

宣傳活動

展開跨媒體宣傳活動，透過短片、海報、電台廣播及社交媒體，幫助公眾了解新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社區外展活動

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對網上“唱高散貨”騙局的認知

社交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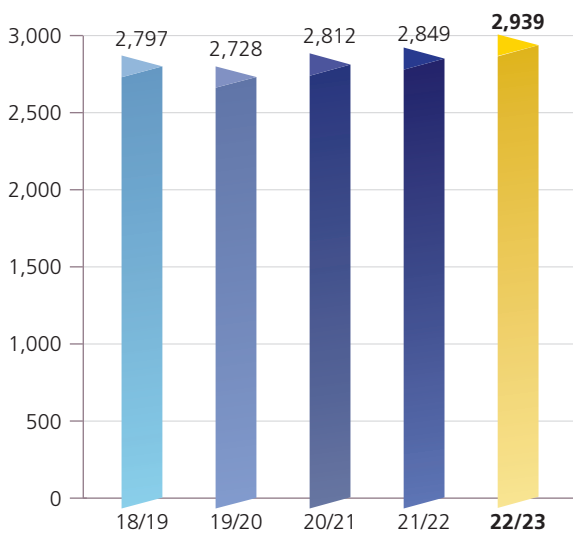
開通證監會微信公眾號，為面向內地的投資者和行內專業人士提供與他們相關的議題的最新消息

11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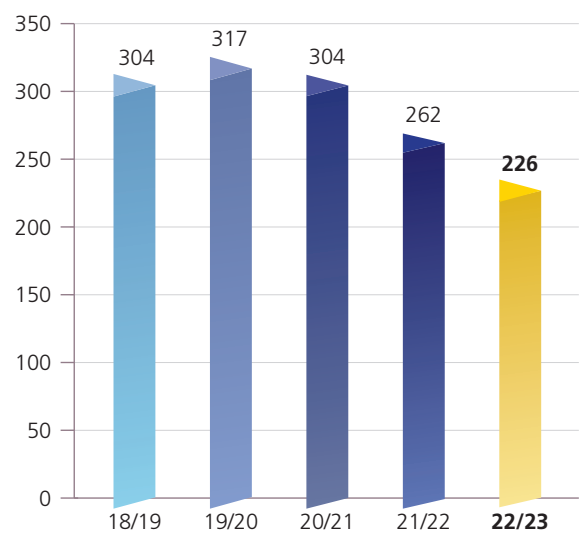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 176 至 182 頁的〈工作數據〉。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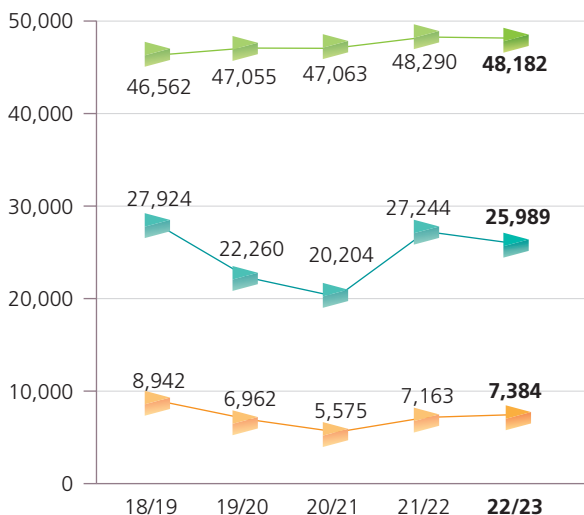


註：數字代表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對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進行現場視察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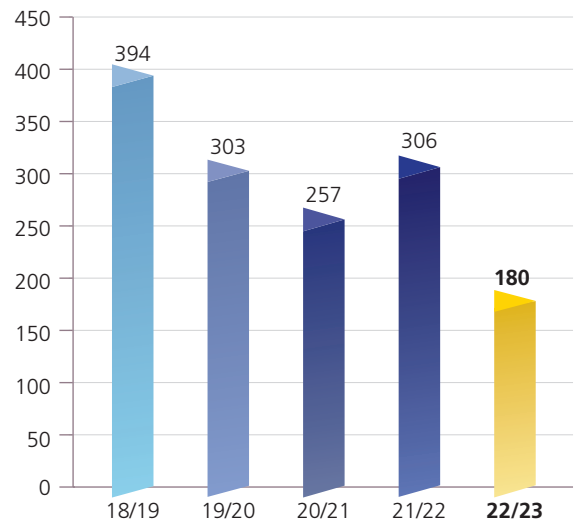


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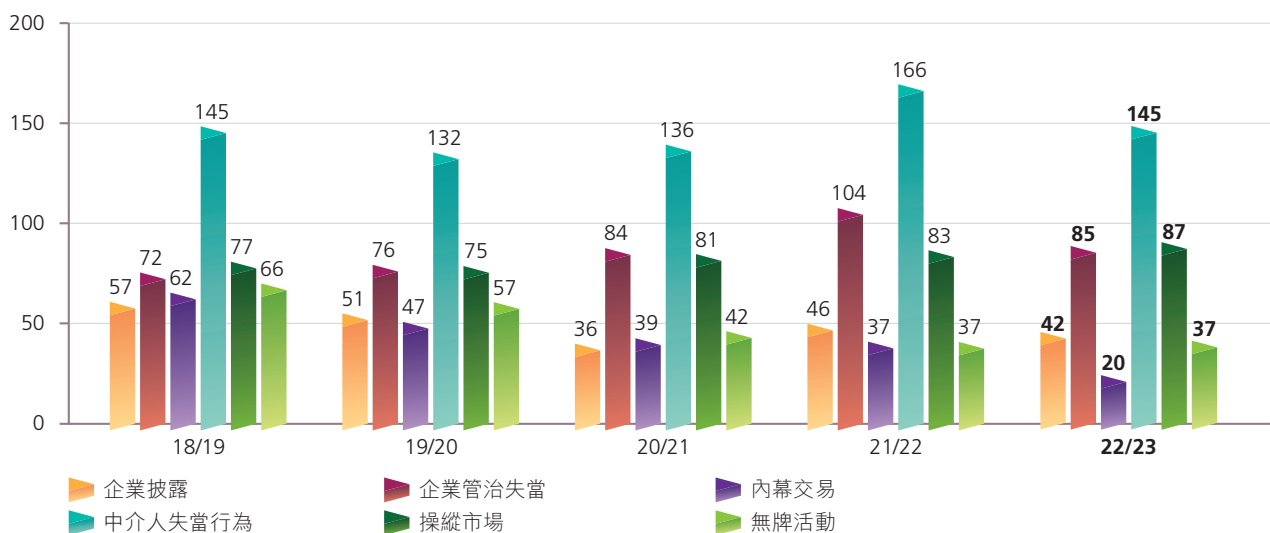


- ▶ 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證監會持牌機構及人士總數
-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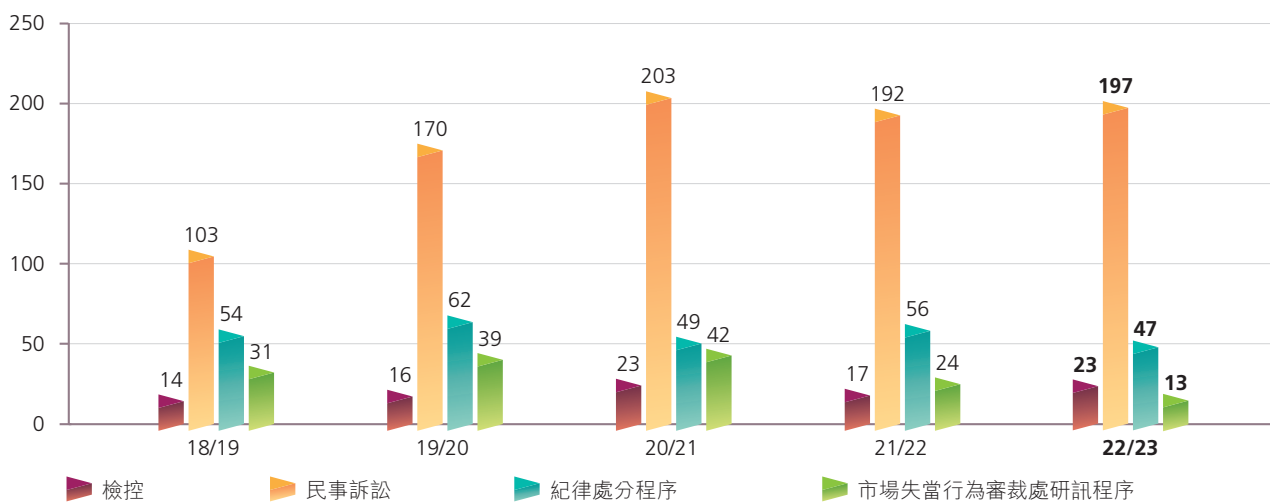
新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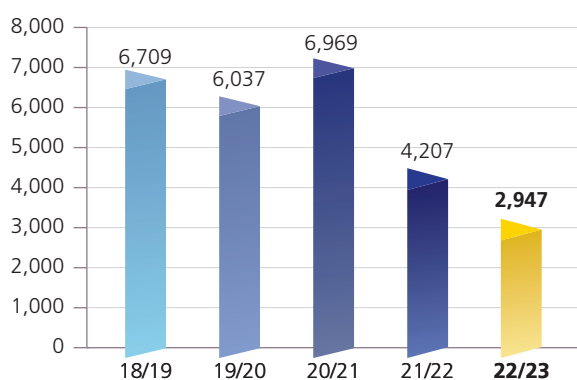
調查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一般查詢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